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貳、案由：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妥處，且其測設監造服務採購事宜，亦有諸多疏失，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審計部）派員稽查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據報涉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嗣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調卷暨約詢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對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未能即時因應及事後妥處，皆核有違失。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及同法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又據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第 11 點

第 3 款：投標文件筆跡雷同；第 9 款：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第 10 款：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等眾多異常情形，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對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或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圍標行為，皆應依規定妥處。

- (二)查「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開標日期為同年 12 月 12 日，分兩階段開標，計有 11 家廠商投標，於第一階段開標，計有 5 家廠商投標文件基本資格不符，於第二階段開標，又有 1 家公司因工程標單塗改未蓋章為無效標，經開標結果由國農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下同）639 萬元低於底價 678 萬元得標，得標比為 94.2%；「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開標日期為 94 年 12 月 12 日，分兩階段開標，計有 12 家廠商投標，於第一階段開標，計有 6 家廠商投標文件基本資格不符，於第二階段開標，又有 1 家公司因工程標單塗改未蓋章為無效標，經開標結果由華記營造有限公司以 469 萬 3,500 元低於底價 486 萬元得標，得標比為 96.5%；「坪頂中排改善工程」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開標日期為 94 年 12 月 12 日，分兩階段開標，計有 9 家廠商投標，於第一階段開標，計有 5 家廠商投標文件基本資格不符，經開標結果由國農營造有限公司以 689 萬 8,000 元低於底價 727 萬元得標，得標比為 94.88%。由上開 3 項工程開標過程可知，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廠商基本資格不符，顯有陪標之嫌。

(三)又查上開 3 項工程同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當日開標，據審計部、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及嘉義地檢署調查指出，發現分別有 5 家至 7 家廠商之投標文件有廠商資格文件空白、缺漏或錯置於標單封等雷同不符規定之情事，且不合格廠商名單互有重複等情事及投標文件字體相似或標價字體幾乎相同等明顯圍標、陪標之情事。其事實如下表所示：

標的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疑有圍標、陪標之事實
溪口鄉游歷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	國農營造、佳濃營造、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華記營造、洋伸營造、正龍營造、豐利營造、新港營造	基本資格不合： 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廠商資格文件為空白或標單封錯置） 標單不合格廠商： 洋伸營造（標單塗改未蓋章） 字體相似或相同： 佳濃營造、國農營造、洋伸營造（字體相似）；新港營造與華記營造（字體幾乎相同）
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	國農營造、佳濃營造、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華記營造、洋伸營造、正龍土木、豐利營造、新港營造、永豐土木	基本資格不合： 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正龍土木（廠商資格文件為空白或標單封錯置） 標單不合格廠商： 洋伸營造（標單塗改未蓋章） 字體相似或相同： 佳濃營造、國農營造、洋伸營造（字體相似）；新港營造與華記營造（字體幾乎相同）
坪頂中排復建工程	國農營造、佳濃營造、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鴻業營造、欣榮營造、正良營造	基本資格不合： 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廠商資格文件為空白或標單封錯置） 字體相似或相同： 佳濃營造、國農營造（字體相似）

(四)針對上開疑有圍標、陪標之事實，嘉義縣溪口鄉公所承辦人員於約詢時表示，上開3項工程同一天發包，因公所從未發生這般情形，且開標當天並無廠商提出異議或干擾開標作業，又上級補助款要求94年底限期發包之因素，故未能即時於開標現場進行處置或亦未於開標後進行相關查證作為。然上開3項工程同一天發包，又有相同之疑似圍標、陪標情事，對鄉公所所稱無法知悉乙節，應屬飾卸之詞，顯見溪口鄉公所於辦理採購過程未能依政府採購法予以妥處。

(五)綜上，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在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決標過程，同一天發包之3項工程，發生相同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或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之異常行為，僅飾稱無法知情廠商違法行為，而未能依法即時採取因應措施或及事後查證妥處，皆核有違失。

二、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核有不當認定廠商資格及採用限定尺寸器材，涉有規格綁標；辦理「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除有不當認定廠商資格，其經核定及公告之決標方式，亦前後不一，其採購事宜核有諸多疏失。

(一)查「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之委託測設監造標，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採公開評選方式進行，規定廠商資格為「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經94年9月27日開標，僅

「李○源建築師事務所」一家投標，審標人員認定其資格符合，經符合基本資格廠商未達3家，簽准後，改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最後以565,500元（占總預算百分比7.8%，下同）得標，底價為638,000元（8.8%）。嗣經審計部抽查95年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指建築師與技師分別依據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不同法令執行業務，招標公告已排除建築師事務所投標資格，開標時復針對個別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審查並認定合格，前後核有矛盾。嗣溪口鄉公所函復審計部，經詢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上開不當認定廠商投標資格，確由於承辦人員誤解，並請該鄉鄉長核示懲處，經批示僅以口頭告誡。顯見鄉公所確實有不當認定廠商投標資格，有違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

(二)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條第3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查「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之遊具及體健器材，於招標圖說圖號14至21頁詳細規範各遊具及體建器材應符合之材質、尺寸、規格、造型及圖案等，各該單項之器具均無容許誤差，亦未允許採用同等品，而有規格綁標之情事，圖利廠商之嫌。

(三)「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委託測

設監造服務採購招標公告，其公告廠商基本資格為「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經 94 年 9 月 28 日開標，僅「李○源建築師事務所」一家投標，審標人員認定其資格符合，經符合基本資格廠商未達 3 家，簽准後，改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評選結果由李清源建築師事務所以 395,000 元 (7.9%) 得標，其採購違失態樣亦同於「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標，而有不當認定廠商投標資格之疏失。

(四)「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服務於內部簽核，採以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為決標方式，嗣於招標公告亦以訂有底價參考最低標得標為決標方式，然於決標公告卻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為決標方式，實際決標方式則採訂有底價參考最低標得標為決標方式；「坪頂中排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服務於內部簽核，採以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為決標方式，嗣於招標公告則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為決標方式，然於決標公告亦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為決標方式，實際決標方式則採訂有底價參考最低標得標為決標方式。嘉義縣溪口鄉公所承辦人員於約詢時表示，一般勞務採購係由總務單位就勞務採購性質依慣例建檔使用並簽准公告事宜，惟上開經核定及公告之決標方式，有前後不一之情事，應屬勾選錯誤，係屬人為疏失。

(五)綜上，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限定投標資格為「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卻不當認定

廠商資格，任由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且採用器材，限定尺寸，均無容許誤差，亦未允許採用同等品，而有規格綁標之情事；辦理「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除同於「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標，有不當認定廠商投標資格之錯誤態樣，另其經核定及公告之決標方式，亦因人為疏失，造成前後不一、相互矛盾，均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對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未能即時因應及事後妥處；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核有不當認定廠商資格及採用限定尺寸器材，涉有規格綁標；辦理「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除有不當認定廠商資格，其經核定及公告之決標方式，亦前後不一，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